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學辦理「2024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遴選計畫」校內甄選實施辦法

1. 依據：113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3681號函
2. 說明：為增進臺韓間相互理解及促進兩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交流，邀請韓國學生團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活動，並透過公開遴選方式挑選臺灣參與此交流之學生
3. 交流日期：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9日（星期 三）
4. 校內甄選日期：113年3月20日(三)中午12：00
5. 甄選地點：海倫樓小會議室
6. 甄選條件：

1. 本校高二同學。

2. 對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。

3.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
4. 且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，優先錄取。

5. 請將報表於3/19（二）第7節前，繳回學務處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6. 請參加遴選學生備妥報名資料及各項個人學習檔案、高一下成績

 單、語言能力證明，提供參考之備審資料，於面試時呈交面試官

 七、 面試委員由校長聘任之

 八、 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

甄選報名表

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與護照相同)姓,名字 |  |
| 班級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E-mail 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 手機： |
| 檢附相關文件 | 1 | 2 |
| 3 | 4 |
| 自我陳述： |
| 推薦教師及意見： |  |  |
| 家長 |  | 導師 |  | 學務主任 |  |
| 副校長 |  | 校長 |  |

※其餘資料請於面試時呈交面試委員